

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總字第1130016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停車收費標準、附件二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一般民眾汽車停車證申請表、附件三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停車場須知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停車場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國立政治大學停車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停車場僅提供F類停車證車輛停放，持本校A、B、C、D、E類停車證之車輛無權使用本停車場，亦不開放計次收費或臨時計時收費停車。持本停車證入校本部以及達賢圖書館停車場，依臨停車輛「臨時計時收費」或「計次收費」計費。
- 二、本停車場停車申請採二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已於113年3月4日截止。
- 三、第二階段開放申請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113年5月23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，開放一般民眾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車位：小型車16位，含身心障礙停車格1個（15+1）。
 - (三) 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二）後，於上班時間，至駐警隊申請辦理。以申請順序為原則，申請人數額滿後，列後補16個，並著手進行繳費領證程序。
 - (四) 收件時間：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：00至17：00，不含國定假日。
 - (五) 使用期限：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之後依本校年度證期限

(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)申請時程辦理。

(六) 備註事項：

- 1、入內停車需將停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明顯易辨識處。
- 2、提前退租或租約到期之後，停車證以及遙控器需繳回。
- 3、停車證與遙控器遺失或損壞者，可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，補發費用：停車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，遙控器酌收工本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4、本停車場：
 - (1) 無固定停車位，採先到先停，不得私佔位置。
 - (2) 不開放機車入內，不得私自騎車入內。
 - (3) 遙控器不得複製、交換、讓渡、轉借。
 - (4) 一般身份不得佔用身心障礙停車格。
 - (5) 一切違反本停車場停車管理須知規定者（如附件三）。

以上行為一經查獲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、本校二級行政單位

副本：總務處駐衛警察隊

校長 李蔡彥